证券代码: 430539 证券简称: 扬子地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 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

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行使。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向全国股转系统报告。

- **第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并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第六条**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召开股东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审议公司年度报告;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
- (十四)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一) 款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九)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二十)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 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豁免本条款第 (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第十条** 公司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交易(对外担保除外)标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事项。
-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十二条** 股东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可授权董事会行 使本规则第八条股东会职权以外的其他职权。

###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二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负责提出议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无论是否由董事会或监事会召集,提议股东均负责提出提案。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应由会议召集人负责发出。会议召集人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 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监管措施;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每位董事、 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 第五章 股东会的登记

**第二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 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 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第六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三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以网络或其他通讯方式参加股东会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确认证明。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采用其他方式召开的,应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 表决方式、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章程》规定应出席或列席的人员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查处。

第三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三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五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四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

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召开时,除事先已经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提出请假外,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四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七章 股东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四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 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

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五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 监事候选人。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 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 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 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全国股转系统报告。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 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无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 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公司年度报告:
- (八)除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 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六)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七)发行公司债券;
- (八)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九)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章 休会和散会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 主持人可以宣布散会。

#### 第九章 会后事项及公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在会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上报会议材料,办理在指定媒体上的公告事务。

**第七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在前条所述的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 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是指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指定媒体上 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在执行过程中,如与现行及将来不时修订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按照该等规定执行,公司应及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本规则内容。

**第八十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八十一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